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2/VII/2022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及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法案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及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透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的第 143/VII/2021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法案經政府代表引介及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162/VII/2021 號批示，將法案派發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3. 由於上述期間適逢澳門回歸紀念日及聖誕假期，且法案具有技術複雜性，故委員會曾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長審議期限，並獲批准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4. 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舉行會議，對法案進行了分析；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率領多名政府官員列席了委員會在十二月十六日召開的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 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其間曾舉行技術工作會議。

6. 在雙方密切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最後文本在內容和技術方面均有所改善。

7.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並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製作本意見書。

8. 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法案最初文本。

二、引介

9. 政府在法案的理由陳述中闡明了法案涉及以下四個方面的內容：

(1) 將教育範疇內的高等教育基金、教育發展基金及學生福利基金整合為一個自治基金。“在高等教育局與教育暨青年局合併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基礎上，有條件將教育範疇內的高等教育基金、教育發展基金及學生福利基金整合為一個自治基金。鑑於教育發展基金及高等教育基金的法律基礎分別源於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及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故上述三個基金的整合須先修訂該兩項法律，然後再設立一個教育範疇新的自治基金，取代現有的三個基金，以便統一管理和提供教育領域的資助及學生福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 理順及明確教育界別法人確認及相關工作的負責實體。

“《選民登記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教育委員會須就教育界的法人確認提供意見，而現時高等教育委員會與非高等教育委員會並存，因此，不利於清晰及妥善執行《選民登記法》規定的相關工作。為有效理順及明確相關工作的負責實體，在原教育暨青年局及原高等教育局已合併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基礎上，政府擬將高等教育委員會與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合併為單一的教育範疇諮詢組織。由於第 9/2006 號法律載有相應於現時非高等教育委員會的條文（第五十二條－教育委員會），故須先廢止第 9/2006 號法律此條文，繼而通過行政法規設立並規範涵蓋高等教育及非高等教育的諮詢組織，以取代現有的高等教育委員會及非高等教育委員會。”

(3) 調整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對高等教育制度的適用。“第 26/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一月三十日第 5/95/M 號法令》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生效，此行政法規與高等教育制度法例之間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協調，因此，有必要修改《高等教育制度》以配合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特殊情況。因應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特殊性，法案在現行第 10/2017 號法律第六十一條第二款的基礎上，規定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可不具有一般公立高等院校具有的行政及財政的自主權，以及規定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可在專有法規中就若干方面的事宜訂定特別規定。”

(4) 為配合公立高等院校的發展而豁免屬特定機構的公立高等院校在科研開支方面須遵守的特定財務限制。“為推動產學研的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公立高等院校將更積極爭取本地、內地及國際的科研項目，可預見院校的科研經費收入將不斷增加，特區撥款在院校開支的佔比將逐步減少。目前，公共部門中只有特定機構採用權責發生制的會計制度，公立高等院校則採用現金收付制的會計制度。然而，由於大部分科研項目屬跨年度項目，以現金收付制來處理科研項目的收入與開支，使院校的財務狀況未能得到充分反映。同時，大部分的科研項目具有競爭性，院校在編製預算時未能作出準確估算，導致院校在科研項目的預算執行方面存在困難。為解決上述問題，藉着修改《高等教育制度》，在高等院校享有財政自主的前提下，容許屬特定機構的公立高等院校的科研開支豁免遵守第15/2017號法律《預算綱要法》關於開支不得超過預算金額及必須已作預留的限制，但前提是有關科研開支能透過該院校的可動用財政資源承擔。”

三、 概括性審議

10. 根據政府代表在引介法案的全體會議上的發言，政府通過此項法案對現行的《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及《高等教育制度》作出若干修改，以配合實現四方面的政策：一是將教育範疇的三個基金整合為一個基金；二是將高等教育委員會和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合併為單一的教育範疇諮詢組織；三是調整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對高等教育制度的適用；四是放寬屬特定機構的公立高等院校在科研開支方面的財務限制。對此，全體會議在一般性審議法案時進行了廣泛的討論，委員會也認同和支持政府修法的目的和方向。在概括性審議層面，委員會尤其就下列事宜進行了詳細的討論：



(一) 在自治基金方面法案與補充性行政法規的關係

11. 整合教育範疇的三個基金（教育發展基金、高等教育基金及學生福利基金）是本次立法提案的其中一個核心內容。委員會注意到，現行的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及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分別對教育發展基金和高等教育基金的“設立”、“名稱”和“性質”都作了規定，而《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四十八條還對教育發展基金的“資金來源”、“用途”和“支援方式”作了比較具體的規定。

12. 然而，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第一條所修改的《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及法案第二條所修改的《高等教育制度》第三十三條第三款只規定：“基金的組織、管理及運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當中沒有對基金的“設立”、“性質”、“資金來源”、“用途”及“支援方式”予以規定。從形式上看，法案幾乎是對自治基金事宜的概括性授權。

13. 因此，委員會關注這些事宜到底由哪個層面的法規予以規範？提案人對此種立法思路有什麼特別考慮？是否需要在法案中對上述事宜作出相應的規定或指引？

14. 提案人解釋，“由於教育發展基金及高等教育基金分別由《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及《高等教育制度》設立，故須將‘設立’每一具體基金的條文刪除（僅保留基金宗旨的內容），以便將三個基金整合‘設立’一個新基金。此外，為讓政府更具彈性決定將來具體由哪一個或多個基金負責，故採用了‘教育範疇的自治基金’的表述。此外考慮到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七條第一款（四）項的規定，基金的架構和組織本應可透過獨立行政法規訂定。然而，基於種種原因，教育發展基金及高等教育基金透過法律設立。為讓政府有如以獨立行政法規設立自治基金，訂定其組織、管理及運作的靈活性，故建議‘性質’、‘資金來源’、‘用途’及‘支援方式’等關於組織管理及運作的內容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15. 委員會注意到，現擬修改的《高等教育制度》也是在《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生效之後制定的，但《高等教育制度》第三十三條就高等教育基金的規定並沒有採取籠統的授權方式，而是就基金的名稱、設立和性質都作出了清晰、具體的規定，在這個基礎上由補充性行政法規去訂定其組織、管理和運作。該條儘管比較概括，但卻較為妥善地處理了法律與補充性行政法規在內容之間的互補關係，因而在立法技術方面是值得借鑑的。

16. 提案人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後，參考《高等教育制度》第三十三條的方式對法案相關內容進行了修改和完善，但同時表示，為了保留在實踐層面的靈活性，建議也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設立有關基金並確立其名稱，認為在法案中寫明基金的泛稱並表明其向高等教育提供資助及向非高等教育的發展提供支援便已經足夠。至於有關基金的資金來源和支援方式等事宜，亦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從而使基金在運作方面更具有彈性和靈活性。然而，有委員會成員認為，應在法案中就基金的“資金來源”、“用途”及“支援方式”作出相應規範。

（二）學生福利基金的法律依據

17. 根據法案理由陳述，政府將整合教育範疇的三個基金為一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新的自治基金來行使相應的資助職能，當中包括提供學生福利（目前由十二月十九日第 62/94/M 號法令加以規範），但法案本身並沒有提及該基金提供學生福利事宜。

18. 提案人解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三十條已經就學生福利事宜作出一般性規範，十二月十九日第 62/94/M 號法令是規範學生福利的具體制度。將來整合後設立的新基金的職責包括向學生提供福利。因此，不需要在法案中作出相關規定。”

（三）對受資助機構運用資助款項的監管

19. 委員會贊同法案整合教育範疇的三個基金的方向，認為符合資源整合、精簡架構的公共行政改革的目標。委員會亦關注未來對受資助機構運用資助款項的監管制度，強調為避免受資助機構可能不合理或不公平使用基金資助，應加強對受資助機構運用資助款項的監管，尤其是促使受資助機構在取得財產及服務時亦應遵守現行公共採購制度。

20. 因應委員會的關注，提案人表示，“為讓受資助機構利用資助款項進行的採購及工程更具效益及公平，教育發展基金及高等教育基金已先後通過財政援助發放規章及資助項目的章程，要求受資助機構開展的採購及工程項目，視乎項目金額，須參照公共部門的採購制度，進行詢價或公開招標；此外，將考慮為數量較多且共通性較高的項目，如赴外地交流及培訓等，建立共用的向供應商（旅行社）詢價的選取系統。”委員會接納提案人的解釋。

（四）關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特別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1. 法案的其中一項重要內容是修改《高等教育制度》，以配合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特殊情況，“規定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可不具有一般公立高等院校具有的行政及財政的自主權，以及規定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可在專有法規中就若干方面的事宜訂定特別規定。”

22. 委員會注意到，儘管《高等教育制度》第六十一條第二款對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所開辦的授予學士學位的警官、消防官及關務官培訓課程作了例外性規定，但該法律第六條第一款（“公立高等院校為公法人，具有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的自主權”）也應該適用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立法者在 2017 年制定《高等教育制度》時，曾針對該第一款的內容進行深入的討論和分析。《高等教育制度》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一款曾就公立高等院校的公法人性質和地位作了例外性規定¹，然而，當時審議該法案的第二常設委員會對此存在很大疑問。經過雙方討論和分析後，“委員會與政府一致同意將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一款中的‘但不妨礙其設立法規或相關修改的特別規定的適用’一句表述予以刪除，其意義是表明公立高等院校公法人性質沒有例外。而對於公立高等院校在行政和財政方面的特別需求，委員會建議政府進一步研究實務當中的問題所在，採取針對性的措施去解決。”²

23. 鑑於現行《高等教育制度》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各公立高等院校均具有公法人性質以及相應的行政及財政自治權，而這一規定也應適用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然而，僅僅時隔四年，政府又提出

¹ 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公立高等院校為公法人，但不妨礙其設立法規或相關修改的特別規定的適用；在任何情況下，院校的擁有權及財產均屬公產。”

² 參見關於審議第 10/2017 號《高等教育制度》法案的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3/V/2017 號意見書第 24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相關修法建議，相當於恢復了 2014 年提交的《高等教育制度》法案最初文本中的“但書”或“例外性規定”。儘管本法案的理由陳述表明，這是基於“第 26/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一月三十日第 5/95/M 號法令》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生效，此行政法規與高等教育制度法例之間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協調，因此，有必要修改《高等教育制度》以配合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特殊情況”，但委員會也希望進一步瞭解政府修法的具體理由和構思，包括在法案剔除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行政及財政自主權之後，該院校是否具有公法人性質的問題。

24. 政府代表解釋，儘管在 2017 年制定《高等教育制度》時，經政府與立法會討論後達成共識刪除了有關“但書”，並因應《高等教育制度》的實施，於 2019 年對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組織法進行修改，但由於該校在性質上有很大的特殊性，其作為保安司轄下的機構和高等院校，不僅在學生或學員的招考和培訓方面與一般公立高等院校有很大差異，在行政、財政方面也有很大差別，故在客觀條件方面難以完全滿足《高等教育制度》關於公立高等院校在公法人性質的要求。為此，政府希望能透過本法案適當調整《高等教育制度》的內容，以配合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實際需要。

25. 在教學人員的組成和教育素質評鑑制度方面，提案人表示，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也有很大的特殊性。根據二月四日第 11/91/M 號法令的有關規定，大學及其他開設頒授學士學位課程的高等教育機構須至少有五名具博士學位的教師，其中三名為全職教師，但這樣的要求對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而言未必可行，因為有關課程是按部隊的實際需要而開辦，有時甚至隔上一兩年才開辦而並非每年開辦。在沒有開辦課程的情況下，上述要求對資源運用而言並不適當。正因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此，該院校在教學人員組成方面需要保持一定的靈活性，換言之，教師依然會維持相當數量，以保證教學的質量，只是不採用全職要求。教育素質評鑑對高等院校的課程也很重要，當局也非常重視，但基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性質與特點，特別是該院校為保安司轄下機構，其實際運作或文件處理與其他高等院校並不相同，所以建議用專有法規對此類事宜作出規範。

26. 總之，本法案的原意是在《高等教育制度》適用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前提下，基於該院校的實際需要，為該校創設靈活性，讓其可不具有一般公立高等院校應具有的行政及財政自主權；同時，也允許專有法規就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一些事宜作出特別規範。

27. 經過審議，儘管有委員會成員持不同看法，但委員會大多數成員認同法案建議就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引入的新規定，並接受提案人的解釋。關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是否具有公法人性質的問題，提案人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為了使法案的內容更為完整及全面，同意清楚表明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因應其特殊性可不具有公法人性質及相應行政及財政自主權”。

（五）對公立高等院校科研開支預算的豁免性規定及監管

28. 為配合公立高等院校的發展，法案亦建議向《高等教育制度》引入豁免性規定，容許屬特定機構的公立高等院校的科研開支豁免遵守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關於開支不得超過預算金額及必須已作預留的限制，使公立高等院校將更積極爭取本地、內地及國際的科研項目，從而推動產學研的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9. 委員會對於上述立法取向表示支持，但是特別關注法案在豁免有關公立高等院校在科研開支方面的限制後，如何加強和改善預算監管的問題，並就此事宜與提案人進行了廣泛深入的討論。

30. 提案人積極回應了委員會的關注，並詳細解釋科研經費的來源以及預算開支的監管機制。提案人表示，“無論是預算案內還是額外的科研開支，均需要遵守《預算綱要法》、《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及採購法等其他公共財政制度的規定，在本法案的新規定獲得通過後亦不會因而減少一直以來對財務相關的監控機制。”

31. 提案人以澳門大學為例介紹了目前的監控機制，包括澳大現有的內部監控機制和按公共財政制度規定的監控機制，表示澳大年度預算及年度執行報表均會刊登於公報供社會各界參閱，確保公帑使用的合理性和公開性。“按公共財政制度規定的監控機制包括：所有開支須事先得到相關權限實體的批准；每月須向財政局提交預算執行表；每季須向財政局提交開支承諾報表；每年須向財政局提交年度決算帳目；每年須向審計署提交全年帳目”。“澳大內部監控機制包括：科研資助等於或超過澳門元壹佰萬由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的科研項目結題後，須由獨立核數師對項目進行審計，確保科研經費的使用符合撥款的規定；每月向財務管理委員會提交財務報告；每季向校董會主席提交季度財務報告；每年作內部審計並向校董會監察委員會提交內部審計工作報告；每年聘請外部核數師作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服務並向校董會監察委員會提交經外部核數師審核之財務報表。”

32. 政府代表還指出，“關於科研項目資助，每一個項目是一個獨立執行單位，項目的範圍定義清晰，項目的主要成員不可隨意更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項目的資金專款專用。每一個項目的申請過程都是一個競爭性過程。經費提供機構有嚴格的經費執行指引，申請成功後執行的品質，也影響下一次的申請。”

33. 政府代表進一步表示，“研究經費的申請、執行、良好管理對一所研究型大學來說是必不可少的。澳大內部設有澳大研究服務及知識轉移辦公室，在副校長（研究）的領導下，專責管理大學的科研資金和科研項目的執行。校內設有嚴格科研經費管理系統，校內各類型的研究資助受獨立的資助規條規管，包括「多年度研究資助規條」、「啟動研究資助規條」、「講座教授研發資助規條」、「多年度研究資助—協同合作研究資助規條」等。校外資助亦受各資助單位獨立的資助管理規章規範。同時，所有校內及校外科研項目需按照「研究資助執行指引」的規範執行經費，以確保經費使用的合理性。”

34. 綜上所述，“公立高等院校的科研開支限制獲豁免後，在現有的校內外監督機制及多種資助規條指引的監管下，對公帑的合理使用已具有充份的保障。特區和資助實體的政策尚有調整，大學亦將適時加強內部監督，回應社會訴求。”

35. 就提案人的解釋及所提供的資料，委員會希望加強科研開支方面的監管，並希望有關高等院校在科研方面多作努力，爭取能把科研成果產業化，為澳門產業多元化發展作出貢獻。

36. 此外，委員會在討論科研開支的監管問題時，有議員關注“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認為澳門大學屬公立高等學校而不是私人機構，所以該基金會的運作應增加其透明度。政府代表對上述基金會作了簡單的介紹，指出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的資金來自社會而非公帑，其資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用於頒授獎學金、冠名教授的研究資助、教學設施的費用，並指出關於該基金會的資訊，公眾可以在該基金會的網頁查閱。

(六) 法案的生效及其與補充性行政法規銜接的問題

37. 目前的教育發展基金及高等教育基金分別以《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高等教育制度》及相應的行政法規³作為法律基礎，本法案生效後，該兩個基金的存在就失去了法律依據。為了實現現有基金與新設基金的無縫銜接，避免出現基金運作事宜斷層，委員會關注相關補充性行政法規是否有過渡性安排及是否與法案同時生效的問題。

38. 對此，提案人表示，“法案獲通過後，政府將制定行政法規規範新的基金，當中將包括必要的過渡規定，以承接高等教育基金、教育發展基金及學生福利基金的一切權利及義務，包括歷年運作結餘、已提交及已獲批資助申請，以及已訂立合同的跟進等。而為確保無縫銜接，法案將與該行政法規同時生效。”

39. 提案人還表示，為確保有 60 至 90 日的待生效期間以制定及公佈新基金的行政法規，並進行現有三個基金的財務結算及新基金的預算核准等程序，建議法案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四、細則性審議

40. 在以上概括性審議的基礎上，委員會也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法案的原則相符以及在技術上是否妥善進行了審議，其中包括多處內容調整和行文

³ 第 16/2007 號行政法規及第 16/2018 號行政法規。



改善。

第一條（修改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

41. 法案建議修改的《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的最初文本（“教育範疇的自治基金旨在支援非高等教育的發展”），在行文上改為“由教育範疇的自治基金支援非高等教育的發展”。

42. 法案最初文本建議廢止上述法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但基於《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四條第二款的要求（“法律應有確定、準確和充分內容”），保留該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的內容並調整為：“上款所指的基金為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的公法人”。

43. 法案建議修改的上述法律第四十八條第六款最初文本（“基金的組織、管理及運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現調整為“基金的設立、組織、管理及運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以明確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設立有關基金。

第二條（修改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

44. 法案最初文本建議《高等教育制度》第六條引入的第六款內容（“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因應其特殊性可不具有行政及財政自主權”）移至法案建議修改的《高等教育制度》第六十一條第二款。

45. 法案建議《高等教育制度》第九條增加第二款（關於公立高等院校科研開支預算的豁免性規定）。行文無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6. 法案建議修改《高等教育制度》第三十二條，刪除了“高等教育基金”的表述。行文無修改。

47. 法案建議修改的《高等教育制度》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的最初文本（“教育範疇的自治基金旨在提供上條第一款所指的資助”），在行文上改為“由教育範疇的自治基金提供上條第一款所指的資助”。

48. 法案最初文本建議廢止《高等教育制度》第三十三條第二款（“高等教育基金享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並由高等教育範疇的主管部門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基於《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四條第二款的要求，現保留該款的內容並調整為：“上款所指的基金為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的公法人”。

49. 法案建議修改的上述法律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最初文本（“基金的組織、管理及運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現調整為“基金的設立、組織、管理及運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以明確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設立有關基金。

50. 法案建議修改《高等教育制度》第五十九條，將對“高等教育基金”的表述改為“第三十三條所指的基金”。行文無修改。

51. 法案建議修改《高等教育制度》第六十一條第二款的最初文本規定“不影響專有法規就下列事宜所作的特別規定”，委員會對該建議並無疑問。該第二款的修改文本有所調整，主要是把法案最初文本擬向《高等教育制度》第六條引入的第六款內容（“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可不具有公法人資格及相應的行政、財政自主權”）移至該六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stylized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條第二款當中。

第三條（過渡規定）

52. 本條對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及由其開辦的高等教育課程訂定過渡制度。行文無修改。

第四條（廢止）

53. 法案建議廢止《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五十二條，這涉及教育界別諮詢機構的調整，委員會對此無異議。至於其他方面的廢止事項，也因應法案修改文本的內容而作了適當調整。

第五條（生效）

54. 在法案生效方面，提案人表示，為確保有 60 至 90 日的待生效期間以制定及公佈新基金的行政法規，因此建議法案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五、結論

55.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作出如下結論：

（1）認為本法案的最後文本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需要的條件；

（2）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於澳門

委員會

黃顯輝
(主席)

梁孫旭
(秘書)

施家倫

高天賜

梁安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鄭安庭

李振宇

王世民

陳浩星

高錦輝

林宇滔